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2
（五）责任主体.....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3
（一）重要性分析：.....5
（二）经济效益分析：.....6
（三）社会效益分析：.....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6
（一）投资估算.....7
（二）筹措方案.....8
（三）项目实施安排.....12
（四）债券资金用途.....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3
1.项目收入测算.....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15
3.项目损益情况.....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20
（三）总体评价.....22
五、专项债券管理.....25
（一）债券资金概况.....25
（二）债券资金管理.....27
（三）职责分工.....29
六、项目风险控制.....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30
（二）还款保障措施.....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40亿元、33.83亿元、42.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61亿元、11.68亿元、21.01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台山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抢抓机遇、克难奋进，全力推进水利基础建设、防灾减灾、治理保护、行业监管、脱贫攻坚、队伍建设，工程短板不断补强、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为台山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随着台山市商业地块的

不断开发与发展，城市的供水也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才能满足居民和企业的用水需求。水，乃生命之源，供水能力的不足和不平衡将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及企业的发展。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增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市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深入推进雨污分流体制的全面完成，是重要的一环。

本项目是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旨在消除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防洪防涝安全隐患、推进供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体制全覆盖建设，因此提出本项目建设。

（三）项目情况

包括台山市台城南新区给排水及慢行道完善工程、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台山市台城东区君悦花园北侧及东侧城市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原印江山北侧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雅居乐花园西侧（龙翔路至公园路段）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东区大亨路与策文路平交口道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3年8月11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台发改函〔2023〕93号。

2026年5月28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调整的复函》（台发改函〔2026〕51号。

2026年9月18日，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调整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情况的说明》，同意本项目主管部门由原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调整为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688606368E
机构地址	台山市台城石花路28号201房（信息申报制）
负责人	盘聪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单位为：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企业公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公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公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公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市属公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所派出的企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党组织领导成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指导公有企业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按照有关规定,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财务总监或监事会,负责财务总监或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公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公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公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公有企业重特大事故调查并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9）负责起草市属公有企业资产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指导其它公有企业的资产管理工作。

（10）负责审核公有企业退休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职级补贴发放。

（11）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消除台山市防洪防涝安全隐患、推进供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体制全覆盖建设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台山市开发及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作为台山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有利于促进整个台山市的开发及发展，带动产业组团发展，为最终实现台山市总体规划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是台山市发展的需要。

（3）本项目的建设是吸引招商引资和提升土地价值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的市政配套设施，能进一步满足台山市政配套的需求。同时，区域强大的人流、信息流、资金流和能量流，也将会促进商业、商务和旅游等社会经济活动的迅速增长，可大大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和促进民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台山市的服务配套功能，促进台山市经济繁荣，增加就业岗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消除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防洪防涝安全隐患、推进供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体制全覆盖建设。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建设，补齐排水防涝工程体系、供水管网系统、污水管网体系的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本地区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完善城给排水管网的建设，改善居住、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有利

于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本估算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上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下）册。

（2）部分费用单价根据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进行计价调整。

（3）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

（4）概算编制费、概算审核费、概算审核费收费依据：造价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

（5）工程监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9,251.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4.09
3	预备费	1,297.28
4	建设期利息	1,492.50
项目总投资		24,975.49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给排水及慢行道完善工程	8,737.55
2	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	5,526.07
3	台山市台城东区君悦花园北侧及东侧道路工程	4,895.64
4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原印江山北侧道路工程	431.70
5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雅居乐花园西侧（龙翔路至公园路段）道路工程	740.00
6	台山市台城东区大亨路与策文路平交口道路工程项目	4,644.53
项目总投资		24,975.49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893.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93.00
合计						3,893.00

2025年1月原发行金额4,200.00万元，于11月调整2,207.00万元至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93.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8.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89.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3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80.00万元;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9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8,282.49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4,975.49	5,623.00					8,282.49				280.00	5,623.00	10,790.00
2024年	1,900.00	1,900.00										1,900.00	
2025年	1,993.00	1,993.00										1,993.00	
2026年	2,400.00	1,730.00									280.00	1,730.00	390.00
以后年度	18,682.49						8,282.49						10,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3年8月11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台发改函〔2023〕9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6年5月28日，取得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调整的复函》（台发改函〔2026〕51号。

包括台山市台城南新区给排水及慢行道完善工程、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台山市台城东区君悦花园北侧及东侧城市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原印江山北侧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雅层乐花园西侧（龙翔路至公园路段）道路工程、台山市台城东区大亨路与策文路平交口道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计划2024年11月前完成前期工作，于2024年12月开工，2028年12月完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工程进度款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款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280.00
合计	28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入包括管网有偿使用费收入、交通设施租赁收入、广告牌收入等。

收入估算

（1）管网有偿使用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6〕429号），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结合台山市的实际情况，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按中山市收费标准上浮50%计算。

项目管网有偿使用费收入

类型	管径	数量(m)	入廊费（元/m）	
			单价	合计
雨水工程	DN200成孔透水管	910.00	47.76	43461.60
	DN3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满包）	3025.00	93.72	283503.00
	DN6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650.00	138.24	228096.00
	DN8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660.00	158.4	262944.00

类型	管径	数量(m)	入廊费（元/m）	
			单价	合计
	DN10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517.00	183.62	94931.54
	DN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66.00		12118.92
	DN1800Ⅱ级钢筋砼	220.00		40396.40
	小计	8048.00		965451.46
给水工程	DN100 球墨铸铁管	1160.00	47.76	55401.60
	DN150 球墨铸铁管	60.00		2865.60
	DN200 球墨铸铁管	495.00		23641.20
	DN300 球墨铸铁管	3247.00	93.72	304308.84
	DN400 球墨铸铁管	828.00	114.17	94532.76
	DN500 球墨铸铁管	260.00	124.37	32336.20
	DN600 球墨铸铁管	951.00	138.24	131466.24
	小计	7001.00		644552.44
污水工程	DN3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263.00	113.76	29918.88
	DN315 牵引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113.00		12854.88
	DN300 聚乙烯缠绕管	45.00		5119.20
	DN400 聚乙烯缠绕管	4496.00	130.40	586278.40
	DN500 聚乙烯缠绕管	1410.00	145.91	205733.10
	DN560 牵引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75.00		10943.25
	DN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用）	493.00	220.25	108583.25
	小计	6895.00		959430.96
通信管沟	6 孔φ110 埋管	2259.00	17.76	40119.84
	HDPE 通信排管 6 孔（含管、井）	583.00		10354.08
	小计	2842.00		50473.92
电力管沟	6 孔φ160 埋管	2295.00	94.14	216051.30
	HDPE 电力排管 8 孔（含管、井）	129.20		12162.89
	小计	2424.20		228214.19
合计				3553509.94

（2）交通设施租赁收入

本项目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及恢复 10.365 公里，参考台山市同类项目价格,每米平均收费 550 元/年,投产年收入为 570.08 万元（10365 米×550 元/年=570.08 万元）。计算期 4-17 年每 3 年增长 10%，计算期 18-20 年每年增长 10%。

（3）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设置广告牌798块，每块广告牌16m2。根据台山市及周边的广告牌收费情况，按900元/㎡·年，投产年收入为1039.68万元（798块×16m2×900元/㎡·年=1149.12万元）。计算期4-17年每3年增长10%，计算期18-20年每年增长10%进行估算。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给水管网租赁收入	污水管网租赁收入	雨水管网租赁收入	通信管沟租赁收入	电力管沟租赁收入	交通设施租赁收入	广告牌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64.46	95.94	96.55	5.05	22.82	570.08	1,149.12	2,004.02
第五年	64.46	95.94	96.55	5.05	22.82	570.08	1,149.12	2,004.02
第六年	64.46	95.94	96.55	5.05	22.82	570.08	1,149.12	2,004.02
第七年	70.91	105.53	106.21	5.56	25.10	627.09	1,264.03	2,204.43
第八年	70.91	105.53	106.21	5.56	25.10	627.09	1,264.03	2,204.43
第九年	70.91	105.53	106.21	5.56	25.10	627.09	1,264.03	2,204.43
第十年	78.00	116.08	116.83	6.12	27.61	689.80	1,390.43	2,424.87
第十一年	78.00	116.08	116.83	6.12	27.61	689.80	1,390.43	2,424.87
第十二年	78.00	116.08	116.83	6.12	27.61	689.80	1,390.43	2,424.87
第十三年	85.80	127.69	128.51	6.73	30.37	758.78	1,529.47	2,667.35
第十四年	85.80	127.69	128.51	6.73	30.37	758.78	1,529.47	2,667.35
第十五年	85.80	127.69	128.51	6.73	30.37	758.78	1,529.47	2,667.35
第十六年	94.38	140.46	141.36	7.40	33.41	834.66	1,682.42	2,934.09
第十七年	94.38	140.46	141.36	7.40	33.41	834.66	1,682.42	2,934.09
第十八年	94.38	140.46	141.36	7.40	33.41	834.66	1,682.42	2,934.09
第十九年	103.82	154.51	155.50	8.14	36.75	918.13	1,850.66	3,227.51
第二十年	114.20	169.96	171.05	8.95	40.43	1,009.94	2,035.73	3,550.26
合计	1,398.67	2,081.57	2,094.93	109.67	495.11	12,369.30	24,932.80	43,482.0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项目预期成本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管网日常养护支出、交通设施养护支出、广告牌养护支出以及其他费用。

（1）管网日常养护支出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6〕429号），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结合台山市的实际情况，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按中山市收费标准计算。

项目管网日常维护费明细表

类型	管径	数量（m）	日常维护费（元/m·年）	
			单价	合计
雨水工程	DN200成孔透水管	910.00	11.64	10592.40
	DN3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满包）	3025.00	17.45	52786.25
	DN6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650.00	34.91	57601.50
	DN8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1660.00	46.54	77256.40
	DN10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517.00	58.18	30079.06
	DN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66.00		3839.88
	DN1800Ⅱ级钢筋砼	220.00		12799.60
	小计	8048.00		244955.09
给水工程	DN100球墨铸铁管	1160.00	14.53	16854.80
	DN150球墨铸铁管	60.00		871.80
	DN200球墨铸铁管	495.00		7192.35

类型	管径	数量（m）	日常维护费（元/m·年）	
			单价	合计
	DN300 球墨铸铁管	3247.00	21.80	70784.60
	DN400 球墨铸铁管	828.00	29.07	24069.96
	DN500 球墨铸铁管	260.00	36.33	9445.80
	DN600 球墨铸铁管	951.00	43.60	41463.60
	小计	7001.00		170682.91
污水工程	DN3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263.00	163.83	43087.29
	DN315 牵引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113.00		18512.79
	DN300 聚乙烯缠绕管	45.00		7372.35
	DN400 聚乙烯缠绕管	4496.00		736579.68
	DN500 聚乙烯缠绕管	1410.00		231000.30
	DN560 牵引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75.00		12287.25
	DN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用）	493.00		80768.19
	小计	6895.00		1129607.85
通信管沟	6 孔 ф110 埋管	2259.00	4.68	10572.12
	HDPE 通信排管 6 孔（含管、井）	583.00		2728.44
	小计	2842.00		13300.56
电力管沟	6 孔 ф160 埋管	2295.00	26.44	60679.80
	HDPE 电力排管 8 孔（含管、井）	129.20		3416.05
	小计	2424.20		64095.85
合计				2173658.43

（2）交通设施养护支出

本项目道路、交通设施改造及恢复 10.365 公里。参考同类项目，交通设施养护成本按 30 元/m/年估算，投产年交通设施养护支出为 31.10 万元（10365 × 30 元/m/年=31.10 万元）。计算期 4-17 年每 3 年增长 3%,计算期 18-20 年每年增长 3%进行估算。

（3）广告牌养护支出

本项目广告牌 722 块，共计 11296m2。参考同类项目，广告牌养护支出按 60 元/m2/年估算,投产年广告牌养护支出为 69.31

万元（11552×60 元/m/年=69.31 万元）。计算期 4-17 年每 3 年增长 3%，计算期 18-20 年每年增长 3%进行估算。

（4）其他费用

包括水电等费用，按管网日常养护、交通设施养护、广告牌养护等支出的 5%计算，投产年其他费用支出为 13.50 万元（（162.26+31.10+76.61）*5%=13.50 万元）。计算期 4-17 年每 3 年增长 3%，计算期 18-20 年每年增长 3%进行估算。

2-2.项目预期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不含税收入的 1‰。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经测算，税费可抵扣，合计 0.00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网日常养护支出	交通设施养护支出	广告牌养护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62.26	31.10	76.61	13.50	283.47
第五年	162.26	31.10	76.61	13.50	283.47
第六年	162.26	31.10	76.61	13.50	283.47
第七年	167.13	32.03	78.91	13.91	291.98
第八年	167.13	32.03	78.91	13.90	291.97
第九年	167.13	32.03	78.91	13.90	291.97
第十年	172.14	32.99	81.28	14.32	300.73
第十一年	172.14	32.99	81.28	14.32	300.73
第十二年	172.14	32.99	81.28	14.32	300.73
第十三年	177.30	33.98	83.72	14.75	309.75
第十四年	177.30	33.98	83.72	14.75	309.75
第十五年	177.30	33.98	83.72	14.75	309.75
第十六年	182.62	35.00	86.23	15.19	319.04
第十七年	182.62	35.00	86.23	15.19	319.04
第十八年	182.62	35.00	86.23	15.19	319.04
第十九年	188.10	36.05	88.82	15.65	328.62
第二十年	193.74	37.13	91.48	16.12	338.47
合计	2,966.19	568.48	1,400.55	246.76	5,181.9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8,300.0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2,004.02	283.47	1,720.55
第五年	2,004.02	283.47	1,720.55
第六年	2,004.02	283.47	1,720.55
第七年	2,204.43	291.98	1,912.45
第八年	2,204.43	291.97	1,912.46
第九年	2,204.43	291.97	1,912.46
第十年	2,424.87	300.73	2,124.14
第十一年	2,424.87	300.73	2,124.14
第十二年	2,424.87	300.73	2,124.14
第十三年	2,667.35	309.75	2,357.60
第十四年	2,667.35	309.75	2,357.60
第十五年	2,667.35	309.75	2,357.60
第十六年	2,934.09	319.04	2,615.05
第十七年	2,934.09	319.04	2,615.05
第十八年	2,934.09	319.04	2,615.05
第十九年	3,227.51	328.62	2,898.89
第二十年	3,550.26	338.47	3,211.79
合计	43,482.05	5,181.98	38,300.0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320.00	0.00	-320.00	-320.00
第二年	0.00	320.00	0.00	-320.00	-640.00
第三年	0.00	320.00	0.00	-320.00	-960.00
第四年	2,004.02	320.00	283.47	1,400.55	440.55
第五年	2,004.02	320.00	283.47	1,400.55	1,841.10
第六年	2,004.02	320.00	283.47	1,400.55	3,241.65
第七年	2,204.43	550.00	291.98	1,362.45	4,604.10
第八年	2,204.43	314.25	291.97	1,598.21	6,202.31
第九年	2,204.43	314.25	291.97	1,598.21	7,800.52
第十年	2,424.87	503.25	300.73	1,620.89	9,421.41
第十一年	2,424.87	309.53	300.73	1,814.62	11,236.03
第十二年	2,424.87	309.53	300.73	1,814.62	13,050.64
第十三年	2,667.35	309.53	309.75	2,048.08	15,098.72
第十四年	2,667.35	309.53	309.75	2,048.08	17,146.79
第十五年	2,667.35	309.53	309.75	2,048.08	19,194.87
第十六年	2,934.09	309.53	319.04	2,305.53	21,500.39
第十七年	2,934.09	309.53	319.04	2,305.53	23,805.92
第十八年	2,934.09	309.53	319.04	2,305.53	26,111.44
第十九年	3,227.51	309.53	328.62	2,589.37	28,700.81
第二十年	3,550.26	19,074.90	338.47	-15,863.11	12,837.70
合计	43,482.05	25,462.37	5,181.98	12,837.70	12,837.70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93.00	2,491.37	6,384.3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20.00	320.00	0.00	
第二年		320.00	320.00	0.00	
第三年		320.00	320.00	0.00	
第四年		320.00	320.00	1,720.55	
第五年		320.00	320.00	1,720.55	
第六年		320.00	320.00	1,720.55	
第七年	230.00	320.00	550.00	1,912.45	
第八年		314.25	314.25	1,912.46	
第九年		314.25	314.25	1,912.46	
第十年	189.00	314.25	503.25	2,124.14	
第十一年		309.53	309.53	2,124.14	
第十二年		309.53	309.53	2,124.14	
第十三年		309.53	309.53	2,357.60	
第十四年		309.53	309.53	2,357.60	
第十五年		309.53	309.53	2,357.60	
第十六年		309.53	309.53	2,615.05	
第十七年		309.53	309.53	2,615.05	
第十八年		309.53	309.53	2,615.05	
第十九年		309.53	309.53	2,898.89	
第二十年	12,381.00	309.53	12,690.53	3,211.79	
合计	16,693.00	8,769.37	25,462.37	38,300.07	
本息覆盖倍数	1.5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93.00	2,491.37	6,384.3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20.00	320.00	0.00	
第二年		320.00	320.00	0.00	
第三年		320.00	320.00	0.00	
第四年		320.00	320.00	1,548.50	
第五年		320.00	320.00	1,548.50	
第六年		320.00	320.00	1,548.50	
第七年	230.00	320.00	550.00	1,721.21	
第八年		314.25	314.25	1,721.21	
第九年		314.25	314.25	1,721.21	
第十年	189.00	314.25	503.25	1,911.73	
第十一年		309.53	309.53	1,911.73	
第十二年		309.53	309.53	1,911.73	
第十三年		309.53	309.53	2,121.84	
第十四年		309.53	309.53	2,121.84	
第十五年		309.53	309.53	2,121.84	
第十六年		309.53	309.53	2,353.55	
第十七年		309.53	309.53	2,353.55	
第十八年		309.53	309.53	2,353.55	
第十九年		309.53	309.53	2,609.00	
第二十年	12,381.00	309.53	12,690.53	2,890.61	
合计	16,693.00	8,769.37	25,462.37	34,470.06	

本息覆盖倍数	1.3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93.00	2,491.37	6,384.37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20.00	320.00	0.00	
第二年		320.00	320.00	0.00	
第三年		320.00	320.00	0.00	
第四年		320.00	320.00	1,376.44	
第五年		320.00	320.00	1,376.44	
第六年		320.00	320.00	1,376.44	
第七年	230.00	320.00	550.00	1,529.96	
第八年		314.25	314.25	1,529.97	
第九年		314.25	314.25	1,529.97	
第十年	189.00	314.25	503.25	1,699.31	
第十一年		309.53	309.53	1,699.31	
第十二年		309.53	309.53	1,699.31	
第十三年		309.53	309.53	1,886.08	
第十四年		309.53	309.53	1,886.08	
第十五年		309.53	309.53	1,886.08	
第十六年		309.53	309.53	2,092.04	
第十七年		309.53	309.53	2,092.04	
第十八年		309.53	309.53	2,092.04	
第十九年		309.53	309.53	2,319.11	
第二十年	12,381.00	309.53	12,690.53	2,569.43	
合计	16,693.00	8,769.37	25,462.37	30,640.06	
本息覆盖倍数	1.20				

综上所述，预计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东区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893.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2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93.00
合计						3,893.00

2025年1月原发行金额4,200.00万元，于11月调整2,207.00万元至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4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93.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18.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189.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3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期限为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280.00 万元;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9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4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900.00	1,900.00		2.21%	1,259.70	3,159.70
已融资	1,993.00	1,993.00		2.06%	1,231.67	3,224.67
第一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二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三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四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五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六年	12,800.00		12,800.00	2.50%	320.00	320.00
第七年	12,800.00	230.00	12,570.00	2.50%	320.00	550.00
第八年	12,570.00		12,570.00	2.50%	314.25	314.25
第九年	12,570.00		12,570.00	2.50%	314.25	314.25
第十年	12,570.00	189.00	12,381.00	2.50%	314.25	503.25
第十一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二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三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四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五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六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七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八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十九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309.53
第二十年	12,381.00	12,381.00		2.50%	309.53	12,690.53
合计		16,693.00			8,769.37	25,462.37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

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台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